

## 附件 2

# 关于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2022 年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清单（第二版）》，后期根据法律法规的新颁、修改，陆续印发了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（涉及职业教育法、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部分）》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（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）》。为进一步优化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，结合 2023 年颁布施行的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和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《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予以修订（以下简称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”）。

### 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在 2022 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基础上，新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了调整：

一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新颁、修订情况，新增了涉及职业教育、妇女权益保障、社会保险经办、单用途预付卡管理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等事项的 21 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调整了涉及上述事项的 23 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。

二是对涉及停产停业处罚种类的 24 项行政处罚职权，根据

裁量情形编制、细分了停产停业期限的裁量幅度。

三是对涉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的 2 项新增行政处罚职权编制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情形。

四是对招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、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等部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涉及的情形、幅度进行优化调整。

修订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包括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28 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。

### **三、主要依据**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7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
8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
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
10.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
11.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
12.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
13. 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
1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
15. 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
16. 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

17.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

18.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